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（第五批）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 延长期补助）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（第五批）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3〕116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（第五批）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1 万亩，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9999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

加快预算执行。同时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2022年（第五批）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绩效目标表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共印6份

**2022年（第五批）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
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表**

专项名称		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		
下达单位		海东市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				
省级林业主管部门		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			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2,136.0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为平安县、互助县、民和县、化隆县、循化县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，面积21.36万亩，每亩补助100元，切实加强管护，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	=	100	元/亩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=	21.36	万亩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县区（个）	=	5	个	
		质量指标	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地管护率	≥	90	%	
	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（%）	=	100	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民生状况	定性	逐步改善		
		生态效益指标	退耕还林生态服务功能	定性	增强		
			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发挥	定性	增强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定性	显著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户满意度	≥	90	%	

